



刑法

犯罪主体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犯罪论



【本章重点问题】

1. 犯罪主体
2. 刑事责任年龄
3. 刑事责任能力
4.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5. 期待可能性



第一节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的概念

——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 **自然人**主体是我国刑法中最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犯罪主体。
- **单位**主体在我国刑法中则不具有普遍意义。



注意：作为客观要件的行为主体，只要求**客观上**存在一个自然人，不探讨自然人主观方面的要素。

知识要点：自然人的特殊身份



特殊身份——是指行为人在身份上**的特殊资格或特殊地位。**



《一》真正身份犯

——是指行为人只有具备某种特殊身份，才能构成犯罪。这种特殊身份也称为定罪身份。

【贪污罪】 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定罪身份）

【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定罪身份）



【注意1】：定罪身份

必须在开始犯罪之前就具有。如果是在犯罪过程中形成的身份，则不属于定罪身份。

例如：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者**，不属于定罪身份，不是真正的身份犯。因为这种身份是在犯罪过程中形成的。

【注意2】：定罪身份只是针对**实行犯**所要求的。不具有定罪身份的人，可以作为共犯（帮助犯、教唆犯），与具有定罪身份者构成共同犯罪。

例如：丈夫是国家工作人员，妻子即使没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也可以构成丈夫贪污罪的共犯



(二) 不真正身份犯

——是指行为人不具有某种特殊身份，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是影响量刑。这种特殊身份也称为量刑身份。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



二、单位犯罪

第30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利益或本单位全体成员的利益，经单位决策机构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的犯罪。



(一) 主体资格

1.构成单位犯罪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既包括国有、集体性质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1.单位犯罪的犯罪意志不是内部某个成员的意志，而是单位的整体意志。

单位整体意志的产生方式有：

- 一、由单位经过集体决策程序讨论决定；**
- 二、单位主要领导出于为单位某取利益的意图，根据其职权作出的决策。**

2.单位犯罪是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以单位名义为本单位全体成员or多数成员某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三) 单位犯罪的法定性

1. “法定性”的理解：

——单位犯罪以刑法明文规定为前提

也就是说法律规定了这个犯罪，单位是可以构成的，单位实施这种犯罪才能被认定为单位犯罪。

例如：私分国有资产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思考：刑法没有规定某种犯罪单位可以成立这个罪，如果某个单位实施了这类犯罪该如何处理？

比如：放火罪、拐卖妇儿童罪、盗窃罪、贷款诈骗罪等



- **[立法解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论：不能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能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法定性的模式分类

(1) **纯正的单位犯罪——只能由单位构成而不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例如：私分国有资产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挪用特定款物罪

区别：纯正的自然人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例如：行贿罪、贪污罪



(2) 不纯正的单位犯罪——既可以由单位构成也可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例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判断单位犯罪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司法解释规定以下情形，**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直接以自然人犯罪论处**。

-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 (2)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3)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 (4) 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企业



(四) 单位犯罪的处罚

1. 双罚制

第31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注意】：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只能判处罚金；单位犯了罪，并不意味着单位就必须被撤销



2.例外单罚

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

例如：私分国有资产罪

【注意】：存在着只处罚自然人的单位犯罪，绝对不可能存在着只处罚单位的单位犯罪。



案例：收赞助款代替罚款，城管大队被判单位犯罪

海口市城管监察支队第四大队于1998年成立，系副科级事业单位，其职责主要是对海口市建筑市场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违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海口市城管监察支队第四大队成立后，由大队长韩忠主持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对部分违章单位或个人，可以收取赞助款代替罚款，并可按10%的比例将赞助款返还各执法中队用于个人奖励，所收取的赞助款以办公室主任陈李的名义存入银行为。1998年至2005年，第四大队违法收取赞助款共计人民币184万余元。其中林道德在任机动中队队长期间，所带中队收取赞助款62万余元；羊永彪在任东区中队队长期间，所带中队收取赞助款29万余元；韩耕农在任西区中队队长期间，所带中队收取赞助款人民币26万余元。



由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海口市城管监察支队第四大队单位受贿案，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当地法院以**单位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海口市城管监察支队第四大队罚金10万元;判处单位主管韩忠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判处责任人林道德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处责任人羊永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处责任人韩耕农免于刑事处罚。



1. 下列哪些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

- A 甲、乙、丙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走私犯罪活动；
- B 甲、乙、丙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后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
- C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公司名义印刷非法出版物，所获收入由他们二人平分；
- D 某单位领导集体决议私分国有资产，平均每个领导都获得了部分的资产。



2.关于单位犯罪的主体，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刑法分则规定的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不可能由自然人单独实施
- B.单位犯罪时，单位本身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构成共同犯罪
- C.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制，但在实行单罚制时，只对单位处以罚金，不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
- D.单位犯罪是单位成员的共同犯罪



- **命题判断：**

1. 单位犯罪就是单位里面所有的自然人or
参与实施犯罪的自然人构成的共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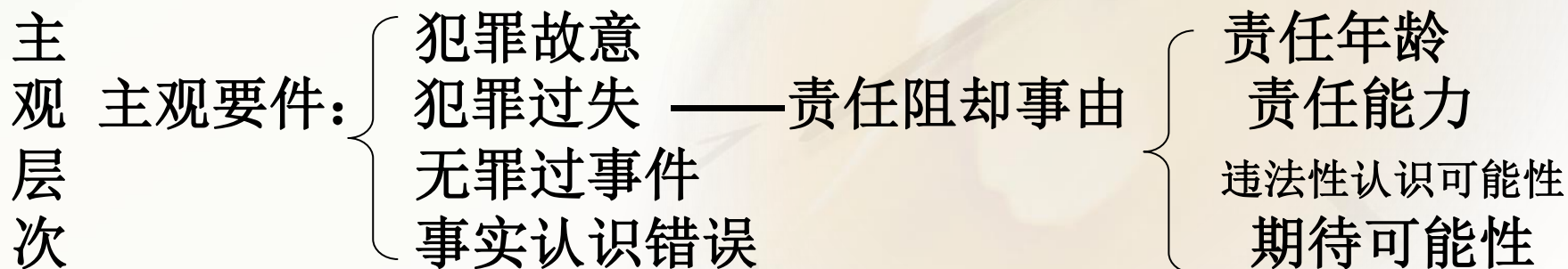
2. 单位犯罪就是单位和里面负责责任的自然
人之间成立的共犯 ×



两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



暂时具有法益侵害性 → 排除了具有法益侵害性



暂时具有主观罪过性（可谴责性） → 排除了可谴责性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一、概念

刑事责任年龄——简称责任年龄，是指刑法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如果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即使行为人的客观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也不用负刑事责任。



二、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一）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12周岁

（二）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17条第1款：**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三)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

1. 《刑法》第17条第2款：“**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刑法修正案(第十一)》：**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减轻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17条第3款：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第17条第4款：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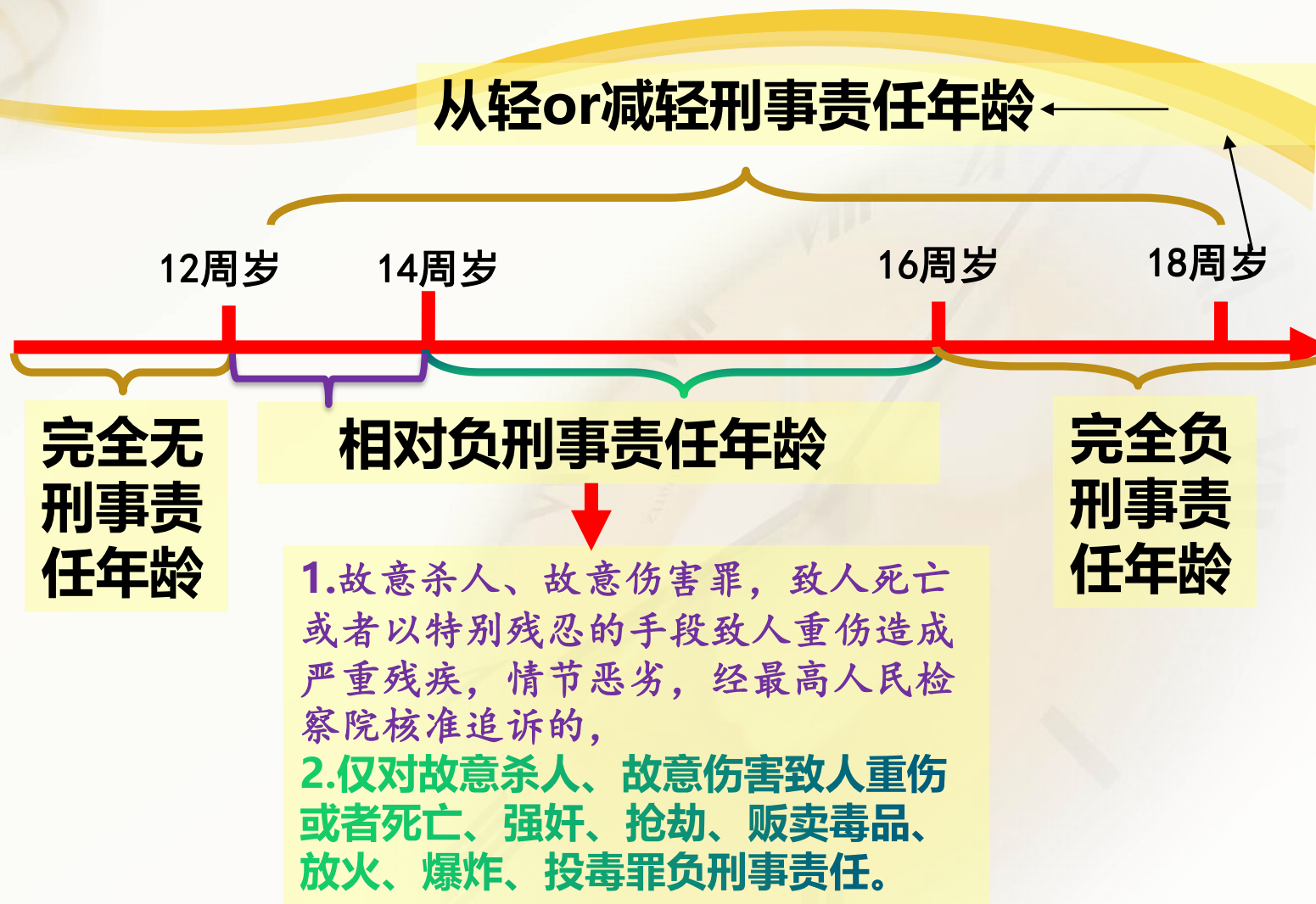
（五）老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

——“**犯罪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刑事责任年龄图表





四、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问题

1. 刑事责任年龄应当是指**实足年龄**即周岁，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几周岁生日的**第2天**起，才认为已满几周岁。
2. 责任年龄计算的时间基准：应以**行为时**为基准
3. 跨法定年龄阶段的犯罪问题：
 - (1) 行为人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8种严重行为，其在不满14周岁时实施过相同行为的：只追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时的刑事责任。
 - (2) 行为人已**满16周岁后**实施了某种犯罪，其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也实施过相同行为的：如果是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8种严重行为，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不是，只追究已满16周岁后行为的刑事责任。

1.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A.15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B.15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C.15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8000克**
- D.15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五、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中应注意的问题：

刑法第17条第2款：“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1、这八种罪都是严重犯罪，但不包括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
- 2、这八种罪是指八种严重的犯罪行为，而非八个具体罪名。
- 3、这八种罪只是包括故意犯罪，不包括过失犯罪。例如不包括过失致人死亡罪、失火罪等。
- 4、行为人既可以是八种罪的实行犯，也可以是教唆犯、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包括三种情形：

- 1、刑法232条、234条直接规定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重伤or死亡）的情形。**
- 2、法律拟制为故意伤害罪（重伤or死亡）、故意杀人罪的情形，共5条。**
 - 第138条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或死亡的；**
 - 第247条 刑讯逼供or暴力取证致人伤残、死亡的；**
 - 第248条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死亡的；**
 - 第289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
 - 第292条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 其他犯罪规定中包含故意伤害（重伤or死亡）、故意杀人罪的情形。

第121条劫持航空器故意致人重伤or死亡的；

第240条为拐卖妇女、儿童故意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重伤or死亡的；

第241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故意伤害被拐卖人达到重伤以上程度的；

第239条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or绑架后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

第333条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造成重伤结果的



• **结论：**15周岁的大毛劫持航空器，把有关人员打成了重伤，甚至打死了的。这本来成立劫持航空器罪的结果加重犯，但是对于15周岁的大毛对劫持航空器罪是不负刑事责任的，这样评价没有意义。但这个案件事实里面有故意伤害重伤、故意杀人的违法事实，15周岁的人对于故意伤害重伤、故意杀人的行为是要负刑事责任的。所以大毛成立故意伤害罪or故意杀人罪。

• **【结论】：**行为人的行为在案件事实里能够被评价分析判断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or故意杀人的那么就按照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追究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强奸行为的定性!

1、这里的强奸包括奸淫幼女。

注意少男少女的特殊性，

司法解释：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因为早恋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2、实施其他犯罪过程中针对被害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的，对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对强奸行为要负刑事责任，按照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240条拐卖妇女、儿童中“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第241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强奸妇女的；

第318条第2款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中对被组织人有强奸行为的；



刑法规定，在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仅定拐卖妇女、儿童罪，15周岁的甲在拐卖幼女的过程中，强行奸淫幼女。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没有规定15周岁的人对拐卖妇女、儿童罪负刑事责任，所以，甲不负刑事责任。
- B 拐卖妇女、儿童罪包含了强奸罪，15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
- C 15周岁的人犯强奸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强奸罪
- D 拐卖妇女、儿童罪重于强奸罪，既然15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就应对拐卖妇女、儿童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与强奸罪实行并罚。



(三)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抢劫

这里的抢劫包括：

- (1) 一般性的抢劫**
- (2)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
- (3) 法律拟制为按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的，成立抢劫罪。

第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聚众“打砸抢”，毁坏or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四)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贩卖毒品

- 1、这里只包括贩毒行为，不包括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

(五)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放火、爆炸、投毒

- 1、不包括决水、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及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2、这里的投毒是指投放危险物质，包括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甲15周岁，系我国某边镇中学生，甲和乙一起上学，在路上捡到一手提包，打开后，发现内有1000元钱和4小袋白粉末。甲说：“这袋上有中文海洛因和英文HEROIN的字样，我在电视上看过，这东西就是白粉，我们把它卖了，还能发一笔财。”二人遂将，袋白粉均分，甲先将一袋白粉卖与他人，后在学校组织去邻国旅游时，携带另一袋白粉并在境外出售。甲的行为构成？

- A 构成走私毒品罪
- B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 C.构成贩卖毒品罪
- D 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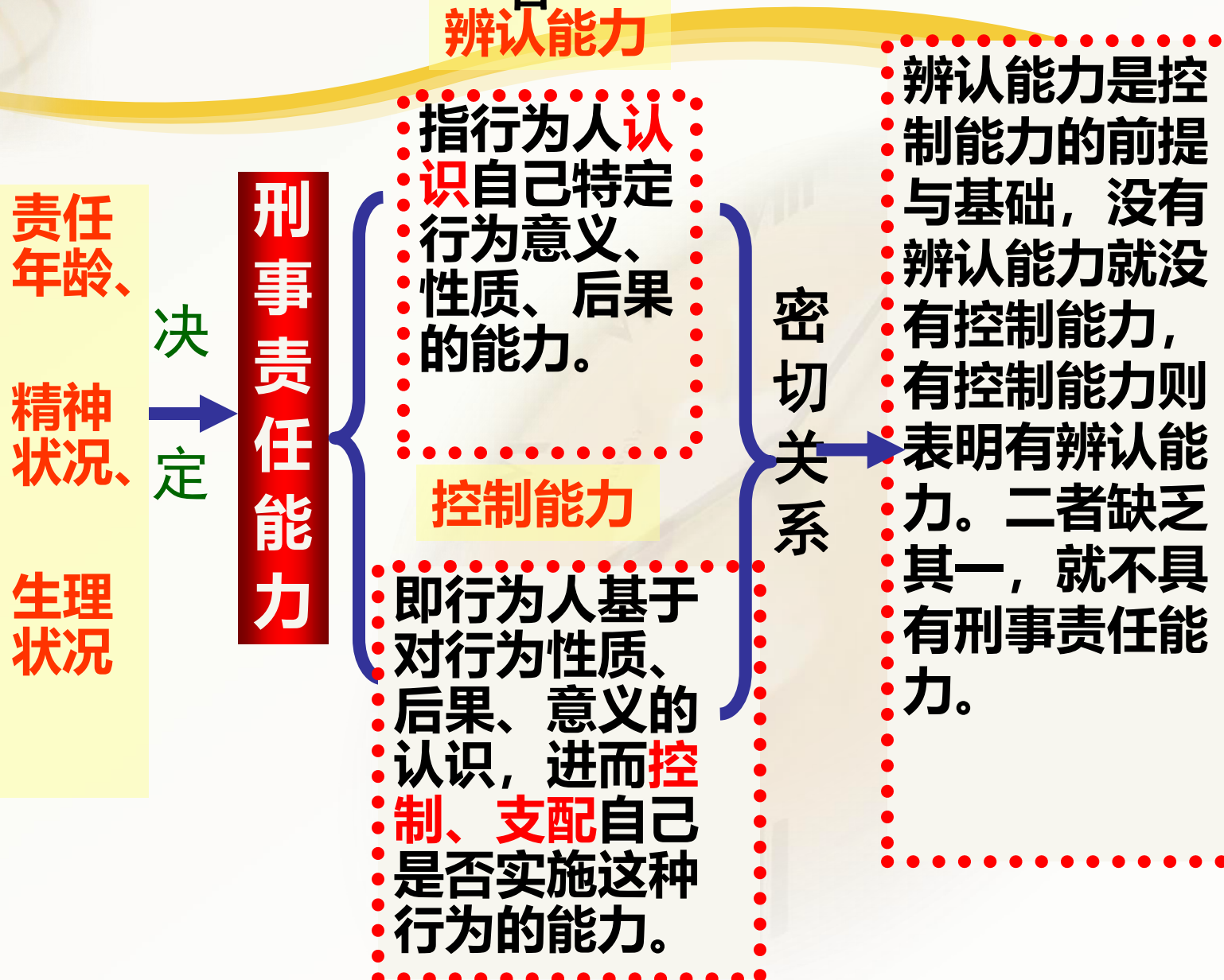
(一) 概念

——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所必须具备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如果行为人不具备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即使其实施的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也不承担刑事责任。



(二) 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刑事责任能力的要点总结

1、**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

2、**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

4、**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属于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

5、醉酒的人：**生理性醉酒**，即日常生活中的醉酒，属于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

注意!没有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

病理性醉酒，是指因酒精中毒导致幻觉、妄想等精神病症状、是精神病的一种，这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但仅限于第一次醉酒。

6、**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属于有刑事责任能力，但刑事责任能力减弱，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注意：聋哑人必须是又聋又哑才可以减免处罚。



关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第一次吸毒产生幻觉，误以为伍某在追杀自己，用木棒将伍某打成重伤。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B. 乙以杀人故意砍陆某时突发精神病，继续猛砍致陆某死亡，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丙因实施爆炸被抓，相关证据足以证明丙已满15周岁，但无法查明具体的出生日期。不能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 D. 丁在14周岁生日当晚故意砍杀张某，后心生悔意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张某仍于次日死亡。应追究丁某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期待可能性

概念：

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行为人行为时的具体情况，可以期待行为人不做出违法行为而去实施合法行为。

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如果特殊情况下，不能期待行为人做出合法行为，行为人即使做出了违法犯罪行为，也不能谴责。法律不强人所难。

因此，不具有期待可能性便成为**责任阻却事由**。

例如：已婚妇女甲因为水灾流落外地，因生活所迫与当地入结婚。甲是否构成重婚罪？



答：由于法律无法期待甲在生活窘迫的情况下仍遵守重婚罪的规定，对甲的重婚便不具有可谴责性，可以作无罪处理。



常见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情形

(一) 期待可能性降低的情形，行为人仍构成犯罪，但从宽处罚。【许霆案】

(二) 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 1、近亲属间的窝藏、包庇行为，可以不追究窝藏、包庇罪的刑事责任。汉代“亲亲得相首匿”。**
- 2、犯罪人毁灭、伪造证据，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无罪，犯罪人教唆他人为自己毁灭、伪造证据，他人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犯罪人自己无罪。**
- 4、防卫过当、避险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5、无罪过事件中的不可抗力，也属于不具有期待可能性，不负刑事责任。**



第四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一、刑法中的认识错误概述

1. 概念：

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或有关事实情况的认识与客观实际不一致的情形。

2. 种类：

(1) 违法性认识错误； (2) 事实认识错误。

3. 区别：事实认识错误可能阻却的是故意

违法性认识错误阻却的是责任



二、违法性认识错误

1. 概念：是指行为人认识到了符合构成要件的事实，但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被法律所禁止，又被称为禁止错误。

2. 两种情形：

(1) 直接的禁止错误——是指对禁止规范的存在有认识错误，误将违法行为当作合法行为而实施的情形。

例如：甲误以为刑法不禁止征得精神病妇女同意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2) 间接的禁止错误——行为人虽然认识到行为被法律禁止，但错误地认为，在其具体案件中存在正当化规范，因而不违法。

例如：甲误以为任何人都可以拘禁吸毒者，便对吸毒者实施了拘禁。



3. 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处理

传统理论：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犯罪的性质和刑罚的轻重，司法机关只能根据案件事实与《刑法》规定，对其定罪量刑。但是在德日理论看来：违法性认识错误不能一概而论，应分情况讨论。**主要判断是否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构成要件行为时，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1、** 行为人虽然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但是本身应当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那么就不影响对其**定罪**。
- 2、** 行为人虽然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然而本来就不具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那么就阻却责任。



违法性错误回避可能性的判断标准：违法性错误是否可以避免，不能以平均人为标准，而应以具体状况下的“行为者个人能力”为标准；即使在涉及特殊的社会领域中的专门性法律的场合，也不能采取所谓的规范化的、一般人的标准，只能采取主观的、个别化的标准。因听信任何个人的答复而产生的违法性认识错误，都是可以避免的。

例如：张三对于自己的融资行为是否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向银监会咨询，得到正式答复是“不违法”，张三便开始融资，实际上张三的行为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此由于张三信赖有权机关的解释，无法认识到自己行为具有违法性，连这种认识的可能性都没有，所以不构成犯罪。



例：张三是久居老林的猎户，经常猎杀某种山鸡，有一天猎杀了几只山鸡下山，被警察逮捕。张三问缘由，警察回答：“这种山鸡已经成为珍稀保护动物，你属于非法猎捕珍稀动物。”张三问：“这种山鸡何时规定为珍稀动物？”警察回答：“上星期。”

提问：张三是否成立犯罪？



答：此案中，张三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具有违法性，而且连这种认识的可能性都没有，因为对刚刚出台的新规定，张三无法预料到。由于张三连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都没有，所以张三不构成犯罪。



甲男明知乙女只有13周岁，误以为法律并不禁止征得幼女同意后的性交行为，于是在征得乙女的同意后与乙女发生了性交，甲的行为属于下列何种情形

- A 幻觉犯,不构成强奸罪**
- B.违法性认识错误,构成强奸罪**
- C 对象认识错误,构成强奸罪**
- D 客体认识错误,不构成强奸罪**



甲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知道某种行为是否违法，于是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咨询，法院正式书面答复该行为合法。于是，甲实施该行为，但该行为实际上违反刑法。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于违法性认识不是故意的认识内容,所以,甲仍然构成故意犯罪**
- B.甲没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所以不成立犯罪**
- C 甲虽然不成立故意犯罪,但成立过失犯罪**
- D 甲既可能成立故意犯罪,也可能成立过失犯罪**